

海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全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海阳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上

海阳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审议，并请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面落实“三保”任务，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了全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全市财政决算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1、主动作为，深挖收入潜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加强税收分析研判调度，加大依法治税、综合治税力度，强化重点行业税收征管，努力克

服减税降费大规模实施和新冠疫情给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二是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深度培植税源。积极培育东方航天港、核电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相关企业规模扩张、质效提升，为经济发展储备后劲。三是强化政策引导扶持。积极落实支持企业发展一系列扶持政策，办理外向型企业出口退税 5.73 亿元，调动了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财源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持续加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去年压减的基础上，2021 年对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10%，大力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支出。二是千方百计做好对上争请工作。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财政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把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力度，广开渠道争取各类扶持资金，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38.62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4 亿元，上级专项资金 15 亿元，增加了可用资金，缓解了支出压力，财政保障“三保”支出能力进一步增强。

3、坚持共享发展成果，倾力保障民生改善。坚持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32.08 亿元，占总支出的 73%。其中：一是“三农”支出完成 5.45

亿元，足额兑现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加大对村级组织、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扶贫、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的支持力度，促进了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二是教育支出完成 7.85 亿元，用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免费教科书、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及校车营运等支出，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社会保障就业及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43 亿元，积极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安排基础养老金补助、城乡低保、五保补助等各项支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35 亿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各项支出，提高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4、深化财税改革，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增强企业活力；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拉动投资增长；搭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推动资产运营管理信息化，推行“基金+项目”模式，拉动经济增长等。二是发挥基金杠杆作用。筹措资金 5000 万元，加快发挥 5 亿元“海阳申宏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母基金”作用，推动 1 亿元“海阳礼耕城乡融合基金”落地，投资徐家店镇土地整治项目；加快搭建规模 3 亿元的“海阳全域整治投资基金”，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旧”改造、农村污水处

理、生态修复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协同共进、产业和市场有效连接。三是推动实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有利地推进了预算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的协同共进，实现了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增强了预算制度的规范性、协调性和约束力，提高了财政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方面：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1417 万元，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401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07406 万元。具体为：

① 税收收入完成 204011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96296 万元；企业所得税 17062 万元；个人所得税 4680 万元；资源税 110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37 万元；房产税 9357 万元；印花税 336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09 万元；土地增值税 15920 万元；车船税 3159 万元；耕地占用税 2930 万元；契税 23542 万元；环境保护税 135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11 万元。

②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07406 万元。

2、支出方面：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3307 万元，其中，灶内支出 439319 万元。主要灶内支出项目完成

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38 万元、国防支出 1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260 万元、教育支出 785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1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5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49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4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208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计算，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417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61650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136935 万元、调入资金 705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 万元，收入总计 780587 万元，扣除上解等转移性支出 5929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634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 万元，结转下年的专项支出 14373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307 万元相抵后，财政收支平衡。

（三）2021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0644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调入资金收入共计 211648 万元，收入总计 472292 万元。减去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24500 万元、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上解上级支出 70833 万元，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5359 万元相抵后，年终结转 116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3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35 万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568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8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756 万元，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 160385 万元，收入总计 287952 万元。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677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8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924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81175 万元。

（六）街道及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现将四个街道及四区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向大会进行报告。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3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74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1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75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3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59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66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4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35万

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13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75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4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19万元。

（七）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1、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

2021 年烟台市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38615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26165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24500 万元。按照上级有关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全部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以及置换债务支出。

2、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情况

2021 年烟台市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4000 万元，其中：莱荣高铁项目资金 54000 万元，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 3800 万元，地方储备中心库项目资金 1400 万元，御合幼儿园项目资金 800 万元，海阳市东村中心卫生院（海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500 万元，海阳市建新水库增容工程 1900 万元，海阳市新老城区 450 万平方米核能供暖管网项目 10600 万元。

（八）“三保”支出执行相关情况

2021 年，我市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全年“三保”支出 36.76 亿元，确保了全市社会总体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总体来看，2021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2022 年财政经济形势更加严峻，财税工作任重道远。我们相信，有市委的正确领导，有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在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下，全市财政工作一定能够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海阳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 1、**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 2、**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3、**五项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
- 4、**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 6、**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8、**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9、**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1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11、**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